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機字第 21-113-04136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4 月 11 日機字第 21-113-041369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 113 年 7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臺北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3 年 5 月 10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稽查大隊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3 年 5 月 11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3 年 6 月 9 日（星期日），且次日（113 年 6 月 10 日）為端午節國定假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

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 113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7 月 1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及蓋妥收文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〔車籍地址為臺北市北投區，出廠年月：87 年 10 月，發照日期：87 年 10 月 22 日；下稱系爭車輛〕，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1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稽查大隊乃以 113 年 1 月 23 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30003004 號機車未定檢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113 年 2 月 2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。該通知書於 113 年 1 月 24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500 元罰鍰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